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15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2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3
- ◆证监会召开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全体会议 4
- ◆证监会召开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民营科技企业座谈会 6
- ◆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5 年辖区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10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1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4
----------------------------	----

【监管要闻】

一、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2025年3月28日）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8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结合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因近期将与相关规则联动修改，不再纳入“打包”修改的范畴。

前期，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基金

期货经营机构等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主体根据本次发布的制度规则，结合自身情况，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调整到位即可。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规则，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共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的六个条文进行修改，主要包括：一是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 IPO 优先配售对象。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在新股申购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 IPO 优先配售对象，同时明确由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配售的其他情形，为将来增加优先配售对象预留空间。二是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 IPO 分类配售具体规定。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有关在科创板试点未盈利企业分类配售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规定。三是禁止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为了落实《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的要求，做好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有关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份规定的衔接，回应市场关切，删除《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有关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获配证券的规定。四是根据新《公司法》作适应性调整。完善有关财务资助的表述，在《承销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增加有关禁止通过财务资助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表述。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明确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承销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抓好《承销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推动提高发行承销与定价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

三、证监会召开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全体会议（2025 年 3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施行两周年之际，中国证

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明主持召开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全体会议，总结协调机制运行成效和经验，分析当前境外上市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协调机制优化完善相关工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外汇局等机制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中央港澳办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是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支持企业融入全球经济、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协调机制运行两年来，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推动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制度规则不断完善，协同效率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有效助力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范健康发展。

下一步，将继续统筹发展与安全、监管与活力，加强协调机制运行经验的总结评估，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各部门政策衔接、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更好发挥协调机制作用，为企业境外上市提供更加透明、高效、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更大力度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继续推动资本市场“惠港5条”政策落实落地，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四、证监会召开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民营科技企业座谈会（2025年4月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商业航天、网络经济等不同领域的民营科技企业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统一了各方思想，有力提振了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大家表示，随着新“国九条”及“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1+N”政策体系持续落地见效，投资和融资更加协调的市场生态正在加快形成，各方预期明显改善。资本市场作为支持科技创新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平台，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经济回升向好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与会代表围绕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升投融资便利度和效率；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发现培育、识

别筛选和 IPO 支持机制，增强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的包容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则；支持境外已上市科技企业回归，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丰富优质投资标的；加大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培育壮大长期投资力量；等等。

吴清强调，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既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快培育高质量上市公司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证监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尊重市场规律，切实提升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持续增强规则的透明度、可预期性，进一步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市场服务体系，加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民营科技企业作为民营经济和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优秀代表，希望大家坚定信心，保持爱拼才会赢的精气神，以实际行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更好回报投资者，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五、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5 年 4 月 3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行业生态，压实托管人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支持托管人依法创新组织架构，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托管办法》于2020年7月由中国证监会和原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对丰富基金托管行业生态并强化基金托管人责任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行业形势、监管环境进一步变化，也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如行业集中趋势更加明显，个别托管机构背离业务本源或未切实履责，托管机构的市场化退出机制不尽完善等。为从制度上解决上述问题，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对《托管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完善准入门槛。强化实质展业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要求，支持在托管领域具有较突出潜能、合规与风控能力优良的主体申请该项资格。二是强化实质展业、风险隔离监管要求。在申请阶段即要求申请人作出聚焦主责主业承诺；强化基金财产与其他托管财产的隔离。三是压实托管人责任。要求托管人采取必要手段核查验证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强化客户及产品准入要求，避免“带病托管”；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一托到底”情形及相关托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人充分揭示风险，不得约

定基金托管人无法完整、有效履职的监督方式；强化托管人报告义务、结算交收责任等。四是健全退出机制。增加或者完善未实质展业、未持续符合准入条件、主动注销等 3 种取消牌照情形，建立健全进退有序的市场机制，同时细化托管人职责终止后的衔接安排。五是允许优质托管机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托管业务。允许托管业务居于行业前列的优质托管机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开展托管业务，此外还应当符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发布实施。

【监管动态】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5 年辖区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4月8日,宁夏局组织召开辖区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传达证监会 2025 年系统工作会议及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辖区机构发展和监管工作,通报证券行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安排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辖区经营机构要理性客观辩证看待当前的形势和挑战,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方向,校正机构定位、加强功能发挥、提升服务能力,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经营机构发展方向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发挥专业作用。二是严守合规底线,严把任职“入口关”,始终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将稳健作为长期经营之道。三是坚持稳字当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个弦,强化舆情监测,加强从业人员对外发声管理,坚持正面发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健全以投资者长期利益为核心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实体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五是重塑行业形象,深入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赢得投资者和社会的信任。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2 月，王某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任经纪人期间，存在向客户返还佣金收入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2 月，高某在相关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期间，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2 月，黄某在某公司任职期间，在从事投顾服务过程中，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但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行为。该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的违规行为并处理。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黄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5 年 2 月，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2 月，徐某亮作为某证券公司的证券分析

师，在制作某证券研究报告中存在不审慎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3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服务留痕记录不完备；三是个别证券投资顾问公开分析和推荐个股；四是个别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客服人员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3 月，于某男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在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任职期间，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3 月，某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分别要求该公司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该公司四次向监管部门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对黄某琴、刘某、楚某、叶某生是否为该公司的员工，及黄某琴、刘某入职时间等事项存在虚假陈述。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

案例 9: 2025 年 4 月，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能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理；二是证券投顾业务的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存在误导性营销宣传、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的行为；三是未有效执行对客户的风险测评；四是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未告知客户证券

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五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通过自媒体平台展业缺乏有效管理。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5 年 4 月,某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人员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人员无资质展业的情况;二是营销行为方面,存在承诺收益,使用夸大、误导性表述,运用部分个股过往业绩进行展示宣传,未在宣传环节向客户说明所提供产品局限性的情况;三是提供服务方面,存在部分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未向客户说明投资建议依据来源、未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况;四是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部分产品审核流程虚设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2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

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及时更新法定代表人信息，未及时更新出资人信息；二是公司专职人员仅3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够充分。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5 年 2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5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挪用基金财产；二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投前尽调不充分，投后管理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2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是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三是未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3 月，某投资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

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3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按要求及时更新从业人员相关信息；二是公司全职人员仅 2 人；三是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四是未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3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 年 3 月，唐某岫、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4 年 8 月 5 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唐某岫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督促，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更换适当人选。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5 年 3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未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二是未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5 年 3 月, 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以下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贷投资活动。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